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8日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周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果真实、有效。

三、备查文件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